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嘉義縣政府有關「107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8/15 11:05:1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8月10日府教社字第1070163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並於107年8月10日公告，修正項目包含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組之「閩南語演說」及「客家語演說」；高中學生組「國語朗讀」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07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（<http://language107.cyc.edu.tw>）。
- 三、 本案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後，於本(107)年8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候用校長黃 電子信箱 gjimnet@ms.tyc.edu.tw)彙整，俾轉寄嘉義縣承辦107年全國語文競賽題務組嘉義縣大崙國小憑辦，逾期歉難受理。